

泰和县税务志

TAI HE XIAN SHUI WU ZHI

(1949—1988)

江西省泰和县

税务局
税务学会 编

《泰和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郭吉生

付组长：肖锦孝 肖望海

成 员：肖隆泗 陈荣生 杨君奉

郭房玉 肖道仁

《泰和县税务志》编写组

编 写：肖锦孝 肖杨林 王千安

校 对：李厚铨 肖杨林

印 刷：杨君奉 王千安

打 字：肖晓芬

封面设计：周国仕

《泰和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郭吉生

付组长：肖锦孝 肖望海

成 员：肖隆泗 陈荣生 杨君奉

郭房玉 肖道仁

《泰和县税务志》编写组

编 写：肖锦孝 肖杨林 王千安

校 对：李厚铨 肖杨林

印 刷：杨君奉 王千安

打 字：肖晓芬

封面设计：周国仕

凡 例.....	(1)
概 述.....	(2)
大事记.....	(5)
上篇： 机构沿革及人员编制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0)
第一节 建国前的税务机构.....	(10)
第二节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	(11)
(一) 县级税务机构.....	(11)
(二) 局内职能机构的设置.....	(13)
(三) 基层税务所机构的设置.....	(15)
第二章 人事.....	(23)
第一节 人员编制.....	(23)
(一) 建国前捐税人员编制.....	(23)
(二) 建国后税务人员编制.....	(24)
第二节 泰和县税务干部、职工历年离休、退休(职)情 况.....	(32)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	(33)
第四节 先进单位(个人).....	(34)
中篇： 各税种演变	
第三章 流转税征收规定.....	(38)

第一节 工商业税.....	{ 38 }
(一) 营业税 (包括摊贩业税)	(38)
(二) 临时商业税.....	(39)
(三) 所得税.....	(40)
第二节 货物税.....	(40)
(一) 建国前的货物税.....	(40)
(二) 建国后的货物税.....	(42)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43)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44)
第五节 工商税.....	(45)
第六节 产品税.....	(46)
第七节 增值税.....	(48)
第八节 营业税.....	(49)
(一) 建国前营业税.....	(49)
(二) 建国后营业税.....	(51)
第四章 所得税的征收规定.....	(53)
第一节 建国前所得税.....	(53)
第二节 建国后所得税.....	(57)
(一) 利息所得税.....	(57)
(二) 工商所得税.....	(58)
(三) 国营企业所得税.....	(60)
第五章 其他各税征收规定.....	(62)

第一节	奖金税	(6 2)
第二节	建筑税	(6 3)
第三节	屠宰税	(6 3)
	(一) 建国前屠宰税	(6 3)
	(二) 建国后屠宰税	(6 4)
第四节	牲畜交易税	(6 5)
第五节	印花税	(6 6)
	(一) 建国前印花税	(6 6)
	(二) 建国后印花税	(6 6)
第六节	牌照税	(6 7)
	(一) 建国前牌照税	(6 7)
	(二) 建国后车船使用税	(6 8)
第七节	房产税	(6 9)
	(一) 建国前房捐税	(6 9)
	(二) 建国后房产税	(7 0)
第八节	筵席税及娱乐税	(7 1)
	(一) 建国前筵席税及娱乐税	(7 1)
	(二) 建国后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及筵席 税	(7 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第十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7 2)
第十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7 3)

第十二节 契税	(7 4)
第十三节 遗产税	(7 4)
第十四节 牙当税	(7 5)
第六章 建国后的税收成果	(7 5)
第一节 工商业税	(8 0)
第二节 货物税、商品流通税	(8 1)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	(8 2)
第四节 工商税	(8 4)
第五节 产品税、增值税	(8 5)
第六节 所得税	(8 7)
(一) 利息所得税	(8 7)
(二) 工商所得税	(8 7)
(三) 国营企业所得税	(8 8)
第七节 营业税	(8 9)
第八节 奖金税	(9 0)
第九节 建筑税	(9 0)
第十节 其他税收	(9 1)
(一) 屠宰税	(9 1)
(二) 交易税	(9 1)
(三) 印花税	(9 2)
(四) 牌照税	(9 2)
(五) 房产税	(9 2)

(六) 文化娱乐税及筵席税..... (92)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

(八) 个人收入调节税..... (92)

(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

下篇 建国后各个不同时期的征收管理

第七章 工商各税征收管理..... (96)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征收管理..... (96)

(一) 对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的征收管理 (96)

(二) 对工商业税的征收管理..... (98)

(1) 座商营业税、摊贩业税..... (98)

(2) 临时商业税 (即行商税) (100)

(3) 所得税..... (100)

(三) 对地方税的征收管理..... (100)

(1) 屠宰税..... (100)

(2) 牲畜交易税..... (101)

(3) 印花税..... (1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至“文革”时期的税收征收管理..... (101)

(一) 纳税申报、从实计征..... (101)

(二) 机构下放、管理松弛..... (102)

(三) 简化税制、影响收入..... (102)

((四) 坚持监督检查、健全征管制度..... (102)

(五) 加强税收宣传、开展纳税辅导..... (103)

第三节 新时期的税收征收管理..... (103)

(一) 建立税务登记..... (103)

(二) 建立纳税鉴定..... (104)

(三) 加强集贸市场税收管理..... (104)

(1) 屠宰税征收管理..... (104)

(2) 农产品税收管理..... (104)

(3) 加强临时经营税收管理..... (105)

(四) 严格执行批发扣税制度、加强个体工商业户

税收管理..... (105)

(五) 纳税检查..... (105)

第八章 其他税务管理..... (106)

第一节 发货票管理..... (106)

第二节 税收大检查..... (106)

第三节 税收计、会、统工作..... (107)

(一) 税收计划管理..... (107)

(二) 税收会计管理..... (107)

(三) 税收统计管理..... (108)

(四) 税收票证管理..... (108)

(五) 税务经费管理..... (109)

编后记..... (109)

凡 例

1、本志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客观实际，实事求是地反映泰和历年税收情况。

2、本志内容包括新中国建立前和新中国建立后的税史和现状记载。本着“略古详今”和“略远详近”的原则以及“详业务，略其他”的精神，对建国前内容安排较少，而着重记述泰和县解放以来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全过程，并突出了各个时期的特点。

3、本志对建国前的年历是用当时各个朝代的年号记载，为便于查阅，并在年号后面括号内加注了公元年度。

4、本志历年各个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率、设计、征税对象、征税依据及征管办法等有关法规均根据税史资料如实记述。

5、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县档案馆和本县各有关单位和上级主管局，并通过实地调查、访问、座谈等形式及部分老税干手存资料和口述记载。

6、本志第六章建国后的税收成果（征收实绩）其数字是根据省税务局和本局历年统计资料记载，表内数字全部是解入国库的实际数。

7、本县农业税历年属县财政征收，为避免重复，故未编写。

8、本志分上中下三篇，共^八章46节，即篇以下分章，章以下分节，节以下用汉字一、二、三、四……或用阿拉伯数1、2、3、4……编写，全志约14万字。

9、本局历年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按出席（授予）县以上先进称号记载。

10、由于机构曾几经合并，加之过去有时统计报表过于简化，有个别重点税目数字无法反映。

11、县局和基层所负责人姓名是根据本县组织人事部门提供，其任职时间是按当时任命时间记载。

12、本志编写时间，截止1988年12月31日止。

13、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新中国建立前按当时通货为准（如银两、银元、铜板、法币、关金、金圆券等），新中国建立后均以现行人民币为准（1954年发行新人民币，每一万元旧人民币为新人民币一元）。

概 述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我国税收起源远古，已有4000多年历史了。自从国家产生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暴力机器，实现它的统治职能，就必须掌握和消费一部分物质资料，国家作为一个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管理机构，它本身不能直接创造财富，所需的物质资料，只能依靠自己的权力，从社会产品的分配当中取得。因此，我国历代政府都是通过税收手段，取得财政收入，保证国家财政支出，开始以田赋为主，以后随着手工业、商业的逐步兴起，逐渐发展到各种商杂税……，直至明、清两朝始仿西方资本主义税制，如将田赋、丁粮合并征收等，所取得的财政收入，主要以保证封建阶级的统治服务，是根据统治者奢侈需要而定。鸦片战争以后，国库支出，为了充实国库，清政府不断扩大各种捐税范围，增设了很多新税种，如生产烟、酒、糖和经营茶楼、酒馆、戏院等捐税以及附征种种附加。

厘金制，是清代在税收上一大变革，始创于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本县沿溪渡因靠赣江，过去曾设过厘金局（卡），对水运来往船只所运货物逐一靠岸进行检查，从价计征1%（值百抽一），即从一钱银子的货价中抽税一厘，实行厘金制，对当时组织财政收入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征税无统一规定，步步设卡，过卡即税，一物多税，节节重征，这样既加重百姓负担，又妨碍物品流通，本县厘金制从清代至民国十七年才废止，前后长达七十多

年之久。此后，由厘金制改为以卷烟、雪茄烟、火柴、水泥、棉纱等征统税，采取一物一税，通行全国，不再重征。其税率也整齐划一，全国一致，并无城乡之分。

民国时期，税收项目续增，民初，除沿袭旧制外，大力模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税制，将田赋税逐步转向行为、收益、所得、消费、关卡等为主；力争翻新税制，支持财政巨支。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开始设中央银行，统一铸币，废两改元，属行预算，统一国库收支，废除厘金制，赋税划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实行分级管理，将货物税、统税、关税划归中央税；营业税、土地税等划归省税；县级只征收地方杂税、行捐及地方附加等，并分别设立专门机构，制颁征收条例。从此，我国税收才开始确立了法律依据，建立了统一法则。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本县征收统税的货物增加了熏烟叶、洋酒、啤酒、火酒、糖类、饮料及麦粉等。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本县征收统税又增加了竹木、茶叶、皮毛、瓷陶、纸箱等项目，以后税种逐年增加，征收范围逐年扩大。

由于国民政府税收是掌握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手里，它是剥削阶级政权操纵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工具，它是代表少数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其税收特点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官吏为取得更多收入，捐税名目繁多，对民财敲诈勒索。泰和县处在抗日战争时期，遭受日机轮番轰炸，人心惶惶，社会混乱，宅毁店塌，从商人员纷纷撤离，加之国民政府重捐多税，滥征强索，许多商店被迫倒

闭。由于国民政府贪官污吏，苛捐杂税，贪赃枉法等腐败行为，从而加速了国民党政权的瓦解和崩溃。

新中国建立后（公元1949年），因建国初期，新税制不可能马上出台，当时税收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很不一致。1949年解放后泰和县除废除原有的苛捐杂税外，其他暂时沿用国民党时期的有关税收规定，实行边征税、边整理改造，以保障革命战争供给的需要。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作出《关于统一全国税收的决定》的同时，发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要则》指出：全国各地所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税率极不一致的状况，应迅速加以整理，在短期内逐步实施，达到全国税收的统一。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征收14种中央税和地方税。当时本县实施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座商、摊贩营业税、行商课税及所得课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即文化娱乐税）等。此后，政务院陆续发布了各有关税收暂行条例，并对各地区性的税收法规进行了整理，迅速建立起统一的新税制。

建国初期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全县基本特征是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制。主体税种是货物税和工商业税（包括所得税）。其次是几种地方税收。

1956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县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已占有绝对优势，所有制趋于单一化。而对这种情况，加上“左”的思想的影响，忽

视税收作用，税收制度转向简并的方向发展。从1958年开始，在以后的10多年间，泰和县走的都是一条简并的路子。税制进行几次改革，在基本维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又合并税种，简化纳税办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税收工作又受到严重冲击，把已经简并了的工商统一税制度还当作“烦琐哲学”，“管、卡、压”来批判。为进一步简化税制，1973年本局又再次进行税制大简并，从简再简。实践证明，这种税制简并方法是单一税制的格局，不适应本县经济的实际情况，使税收在经济领域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了，严重地限制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本县的经济结构和企业的经营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政策，城乡集体经济日趋活跃，个体经济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发展很快，到1988年止，全县拥有个体工商业近三千户，在现阶段对于搞活经济，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方便人民生活，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九年来，全县的经济形势，出现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新的经济格局。

在经济改革中为了适应新时期提出的总任务和要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1983年起，全县开始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的第一步工作，即首先在盈利企业试行利改税，由过去利润上交改

为交纳所得税，实行税利并存。从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全县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工作，由税利并存改为不分企业大小和隶属关系。全县国营企业全部实行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税后利润由企业自行分配。实践证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对于扩大企业自身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等各个方面都有明显的效果。

通过利改税后，全县对工商税收制度也进行了全面改革，并逐步恢复、分设和增加了一些税种。如本县原工商税现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以后逐步恢复了印花税、牌照税、筵席税及娱乐税；同时还增加了建筑税、奖金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及土地使用税等。通过税制改革，改变了过去税种过于简单的格局，初步建立起一套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配合的复合税制。它比较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经济情况，可以多层次、多环节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不同社会有不同的税收制度，不仅性质有别，特点也各异。新中国的税收其性质是^以国家为主体，其特点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通过税收把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比例，把它集中起来，然后又通过国家计划或预算的安排，用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其最终目的是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为人民谋福利。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工商税收在财政预算当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税收完成得如何，直接影响着国家预算的实现。建国后，泰和县近四十年来来的税收工作，由于各级党政和上级主管局的正确领导和重视，各有关单位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以及本局广大税务人员多年来勤勤恳恳，艰苦奋斗，为国聚财，支援“四化”建设，作出了有益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收入稳步上升，除1984年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⁴⁴甘肅歉收，全年税收接近完成计划外，其他年年超额上级下达的税收分配任务；泰和解放后，自1949年8月至1988年12月，在这三十九年零五个月间，全县实收工商税收153,986,800元。其中1988年完成15,193,000元比1950年的254,400元增长58.72倍；比1978年的4,602,200元增长2.3倍。这充分说明新的税收制度在实现财政职能方面的作用是比较好的，为克服近几年财政困难做出了贡献，也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提供了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